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1748號

原　　告　張裕文

被　　告　侑傳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洪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000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變更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11年5月間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000元之價格，向被告購買一對啤酒塔，欲送給父喪之友人，嗣友人表示不收禮後，兩造即合意解除前揭買賣契約，雙方商定扣除工資3000元後，被告應返還剩餘價金1萬8000元予原告，然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解除買賣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萬8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聯紀錄翻拍照片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
通知，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綜上，堪認原告首揭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據除買賣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參見本院卷第17頁送達證書），即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（裁判費）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又本件係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